

穗（番）环管〔2021〕42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南站商务区 石洲东路（东新高速-G105国道段）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（914401017860677164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南站商务区石洲东路（东新高速-G105国道段）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，编制单位为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，编制主持人为李婷）及附送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《报告表》存在以下问题：

- 一、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。
- 二、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。

鉴此，我局暂不批准《报告表》，请修改完善后，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我局审批。

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）

申请复议；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广州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，建议你单位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5 月 1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、第二环境保护所，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。